

淮北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5月4日,我市收到安徽省协调联络组转办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7批共8件信访件(共10个问题),其中信件举报4件、电话举报4件。按区域划分,涉及濉溪县4件、杜集区3件、烈山区1件;按投诉污染类型划分,涉及噪音问题3个、大气问题5个、水环境问题1个、土壤问题1个。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有关要求,现将第二十七批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5030093	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房庄村宁山花园小区,临近铁路,火车鸣笛噪音严重扰民;小区平台堆放大量垃圾,未及时清运,雨天雨水倒灌入一楼住户家中。	噪音	部分属实	一、关于火车鸣笛问题: 1.对宁山花园小区居住在铁路沿线的居民进行走访、问卷调查,均反应火车鸣笛比以前大大减少,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经检测,昼间噪声为68.4dB(A)、夜间噪声为53.2dB(A),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二、宁山花园小区是濉溪县公租房,在该小区13栋楼梯间有杂物堆放,13栋楼的2层楼梯外平台存放有废旧纸壳以及废旧塑料瓶。 三、投诉的雨天雨水倒灌现象通过走访调查,该小区一楼均高于地面三个台阶,雨水倒灌一楼住户现象不存在。	1.现场对当地群众随机问卷走访,收集到15份反馈表,经调查,当地群众反应,火车鸣笛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上海铁路局集团公司已将该路段设为限鸣区。 3.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已经进行现场环境昼间夜间检测,小区铁路边噪声达到国家规定限值,并将结果在小区公示。 4.楼道内堆放的废旧物品、杂物已清理完毕。	无
2	淮北市	烈山区	D2AH202105030092	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淮北至宿州公路西侧,闸河一处废弃搅拌站内,露天生产煤球,扬尘严重扰民。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核查,信访件所指闸河一处废弃搅拌站位于宋疃镇古饶社区闸河街,该厂2017年曾加工过煤球,现已废弃,院内存放约10吨煤泥,已覆盖,未发现煤球加工设备,现场环境差。	1.该处堆放的煤泥已清理完毕,院内已打扫干净。 2.下一步将加强日常监管,严禁在此堆放影响周围环境的煤泥等杂物。	无
3	淮北市	杜集区	D2AH202105030047	淮北市杜集区树人中学,每天早上5点多开始广播,噪音扰民,节假日广播、音乐也不中断。	噪音	基本属实	1.杜集区树人中学是一所民办寄宿制中学,东侧为加油站和环卫所,南侧为东湖商贸城,北侧为岱河和淮北市第八高级中学,西北侧为东湖家园廉租房,西侧为杜集公安分局和板材厂。 2.该校上课期间,起床铃声为广播音乐,每天早上5:30播放;由于该校为民办全寄宿制中学,一个月放假一次,所以节假日也会播放广播音乐,存在扰民现象。	1.该学校已停止早间广播和铃声,改为室内响铃,仅保留正常时段的教学活动广播。 2.经杜集区教育局走访,群众反映整改后早上未听到广播声。	无
4	淮北市	濉溪县	X2AH202105030034	1.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路东村,306省道西侧、中联水泥南侧的一家磁石厂,收购废水泥块磁石子,用地、规划、环评、建设等手续不齐全,占用旁边废品回收站露天堆放水泥块,场地未硬化,大量半挂车出入导致扬尘污染且车辆抛洒严重,生产噪音、扬尘扰民;2.路东村小学校东侧300米处,报废窑厂内晾晒磁石,堆放煤炭、石料等,扬尘污染严重,且存在车辆抛洒。	大气、噪音	部分属实	1.信访件所称的磁石厂是濉溪县元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使用废水泥块;生产内容与环评批复相符;用地、规划、环评、建设等手续齐全;占用旁边废品回收站堆放水泥块已覆盖,场地部分硬化;该厂距西边村民居住地150米左右,夜间生产时产生噪音扰民;厂区门口已设置车辆进出冲刷设施,同时配备1台洒水车,现场检查未发现车辆抛洒扬尘现象。 2.信访件所称地点(报废窑厂)是濉溪县兰福新型墙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停产至今,该公司院内堆存约30万块多孔砖,地面有前期存放煤矸石痕迹,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及周边群众,近一个月未堆放煤矸石,未发现车辆抛洒扬尘严重现象。	一、关于元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2.该公司堆放的水泥块已清运完毕,厂区道路已清扫洒水降尘,并且不允许其再占用废品回收站堆放水泥块。 3.该公司破损厂房已修复,产生异响的机器老旧配件已更换;装料口等处的隔音板、隔音棉正在安装中,预计5月13日前安装完成。 4.厂区在线监控设施已与镇政府联网,由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车辆抛洒扬尘等现象发生。 二、由南坪镇和路东村各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加强对该报废窑厂的日常监管,发现乱堆乱放行为及时查处。	无
5	淮北市	杜集区	X2AH202105030041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祁村,淮北金科化工公司,大量生产雕白块和雕白粉,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污水平时储存起来,雨天偷排至厂后三龙支河,并存在私自打井抽取地下水的行为;生产时废气、扬尘污染严重。	水、大气	部分属实	1.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雕白液,雕白块和雕白粉产量较小。公司于2018年开始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由三步合成法变成一步合成法,不再产生废水。 2.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所处理的污水为技改前三步合成法遗留的生产废水,存量约400m ³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由于每天生产工序仅能消耗约12m ³ 处理过的废水,因此污水处理设施间歇运行(生产用水量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大)。 3.经现场排查及调阅监控,未发现企业废水偷排三龙支河现象。 4.该厂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未发现私自打井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5.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未完全密闭,有废气外逸,现场有明显异味。 6.未发现生产时有扬尘污染现象。	1.目前企业好氧池密闭工程正在施工中,预计5月16日前可完成施工。 2.已责成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生产,严禁废气、扬尘污染。	无
6	淮北市	濉溪县	X2AH202105030035	淮北市濉溪县众联水泥公司,晚间经常不运行除尘去污设备,导致扬尘污染严重。每次检查都能提前得到通知并临时开启设备。	大气	部分属实	1.安徽众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10月批复,于2013年4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该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2.企业配套建有环评要求的除尘设备,企业建立了除尘器运行记录台账和维护记录台账。企业于2021年3月31日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3.5月5日晚上20:00左右临涣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众联水泥厂进行检查,检查期间水泥厂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情况除尘设备正常运转,在线监测数值正常,厂区喷淋正常使用,查看厂区植物叶片、落尘较少,未发现扬尘严重污染现象。 4.现场检查时发现,原料库至磨机的物料传送带未全封闭,车间连接处有多处小门未安装。位于DA023号除尘器的排气筒高度不足5米,不符合要求。 5.厂区有降尘喷淋设备和一台洒水车,进出厂车辆冲洗设备能正常使用。 6.没有每次检查都能提前得到通知并临时开启设备情况。	1.原料库至磨机的物料传送带已按要求全封闭,连接处的多处小门已安装完毕。 2. DA023号除尘器的排气筒已加高至环评要求的15米。 3.已责成企业加强除尘设施维护,严防扬尘污染。	无
7	淮北市	杜集区	X2AH202105030003	淮北市杜集区南山,淮北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废渣私自填埋丢弃,与台账记录不符;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味刺鼻;跨地区处理蚌埠市、徐州市以及宿县医院的医疗废物,且处理工业废物。多次投诉无果。	土壤	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位于杜集区矿山集镇南山村,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处理,有环保手续。 1.针对“焚烧废渣私自填埋丢弃,与台账记录不符”问题。经查,该公司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之前,炉渣进入市环卫处指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的《关于淮北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热解后废渣处理意见》,同意进行填埋处理。在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之后,该公司与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炉渣处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在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2020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将炉渣转运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调阅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过磅单显示: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转运填埋垃圾77.14吨。目前,废渣库内尚有部分废渣存放,没有发现私自填埋丢弃行为。查阅废渣产生台账记录发现,台账记录与实际产生量存在不符现象。 2.针对“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味刺鼻”问题。现场检查时焚烧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在线数据显示:TSP14.07mg/m ³ 、二氧化硫3.90mg/m ³ 、氮氧化物138.53mg/m ³ ,能够满足排放要求。现场没有闻到刺鼻的气味。 3.针对“跨地区处理蚌埠市、徐州市以及宿县医院的医疗废物,且处理工业废物”问题。经查,该公司在2016年、2017年处理过蚌埠市的医疗垃圾(已经环保部门备案);2019年至今协同处置宿州市和亳州市医疗垃圾(已经环保部门备案);公司从未处置过徐州市的医疗垃圾。另查,该公司为我市指定的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单位之一,每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商品。现场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处理其他工业废物的行为。 4.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多次投诉无果”问题。对投诉人每次投诉反映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均及时进行核查,并上报查处结果。	1.进一步规范企业医疗垃圾的收集和炉渣存放管理,责成企业完善废渣存放、转运等各项台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对企业医疗废物处理的监管,严查企业违规处置行为。	无
8	淮北市	濉溪县	D2AH202105030013	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永顺纸业、国光纸业,批建不符,使用燃煤小锅炉,污染周边环境。	大气	部分属实	一、永顺纸业情况: 1.该公司原有的2台燃煤锅炉已于2020年9月改为生物质锅炉(一台20t/h、一台30t/h,根据相关规定,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因此,永顺纸业锅炉不属于批建不符。其他未发现批建不符现象。 2.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3月16日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改;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21日停产整改至今。 3.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3月20日再次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停产,且锅炉在使用燃煤,污染周边环境;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3月22日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决定书,责令企业停止使用燃煤。5月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区内有燃煤。 二、国光纸业情况: 1.国光纸业现有造纸生产线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办公楼东侧一条再生纸生产线现场未能提供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2.该公司一台55t/h燃煤锅炉有环评审批(淮环行审【2017】48号),产生废气采取炉内脱硝、双碱法脱硫及布袋除尘器,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安装锅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3.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未采取“三防”措施等原因,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1月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3.8万元,企业已自行停产至今。	1.永顺纸业已停产整改至今,锅炉已停止使用燃煤。改造后的生物质锅炉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2.已责令国光纸业关停无环评审批手续的生产线,并完善环保手续。	无